

#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依府行法字第一一一〇〇五六七五六號令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

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本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規費收取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四條)